

合同审核专用章

2024年12月1号

2024 年度垃圾分类指导服务

ZZS142

服务公司： 中卫洁（北京）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时 间： 2024 年 3 月 29 日

合

中卫洁（北京）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4.12.1

甲方（委托方）：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什刹海街道办事处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地安门西大街 141 号

纳税人识别号：11110102000038236T

开户行：北京银行华安支行

账号：20000000447800001935014

乙方（受托方）：中卫洁（北京）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地：北京市门头沟区石龙经济开发区永安路 20 号 2 号楼 1

层 4 单元 101 室-CZB35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2MA01M5U45R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月坛南街支行

账号：11050138510000000581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相关法律法规，签订本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一、服务内容

乙方为甲方 2024 年度垃圾分类指导服务项目 提供 垃圾分类指导 服务。

履行期限：2024 年 4 月 1 日-2025 年 3 月 31 日。

具体服务内容为：覆盖辖区全部 303 组桶站，确保桶站值守、四品类垃圾二次分类以及值守期间桶站及周边环境卫生。利用社区垃圾分类指导员、志愿者，共同培养并带动整个社区居民普及垃圾分类意识，提高居民垃圾分类率、参与率，提高厨余垃圾的正确投放率，推进地区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发展，服务时间：7:00-9:00、18:00-20:00。需要变更服务时间和内容的，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

二、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对服务实施的全过程进行监督，有权要求乙方随时提供服务进展情况及相关材料，有权组织对服务进行评估和财务审计。

2、对乙方提出的与服务实施有关的问题，甲方须及时进行解释或说明。

3、对服务实施过程中出现的、本协议或相关规定没有明确的问题，甲方须同乙方进行沟通协调。

4、甲方有权对乙方工作进行考核，若不符合甲方要求，有权责令乙方限期改正，乙方整改后仍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合同解除的，甲方有权按照乙方实际完成的工作量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超出部分，乙方应予返还。

三、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须按本协议组织开展服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私自变更。

2、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不得将项目整体或部分转包或委托给第三方实施。

3、本项目资金须按本协议约定专款专用，不得挪用。

4、乙方应对垃圾分类指导员进行科学的管理及人员调配，实现按劳分配，动态调节劳动所得，以充分调动垃圾分类指导员的工作积极性，从而进一步提高什刹海街道垃圾分类工作成效。

5、乙方承担指导员的必要保险、安全管理、补贴发放、工伤赔偿等工作，并对其上岗期间的人身安全负责。

6、如因乙方或乙方招募的指导员人员原因给小区物业、居民、甲方造成人身、财产损害的，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四、服务费用

服务费合计总金额 6542467 元人民币，大写 陆佰伍拾肆万贰仟肆佰陆拾柒元整（含税价）。最终价款以项目结算验收审核金额为准。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就本合同向乙方支付任何款项。

上述款项为含税固定价款，除甲方要求增加服务内容外，乙方不得向甲方请求增加任何费用。

五、费用支付

乙方于甲方付款前向甲方开具等额发票。甲方以转账方式支付服务费用：项目按季度付款，合同签订并生效的 30 日内采购人按照合同金额支付 3 个月（4-6 月）服务费，2024 年 6 月支付 3 个月（7-9 月）服务费，2024 年 9 月支

付3个月（10-12月）服务费，2025年预算批复后支付2个月（1-2月）服务费。待服务期满，乙方提交项目结项报告并经甲方对工作成果终验合格后，支付剩余1个月的服务费。

六、违约责任

1. 因乙方原因导致未能执行项目的，乙方应当按本协议总价款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间接经济损失、向第三方支付的费用、行政机关的处罚、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等，本合同所提之“全部损失”均包含全部相同损失内容）。

2. 因不属于甲乙双方的客观原因导致未能执行的，甲方不支付任何费用，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3. 因此项服务造成包括但不限于财产损害、人身损害的，乙方应承担全部损失赔偿责任。

4. 乙方不履行合同或者履行合同不符合约定，需按照合同总价款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需要赔偿甲方全部损失。本合同另有约定的，按照约定执行。

七、保密条款

1. 保密信息

保密信息包括所有甲乙双方工作中分享与交流的信息、双方以口头或书面形式披露给对方或一方员工接触到另一方的下列信息：

- （1）不论在一方从对方接收该信息之前或之后，尚未由对方公开的信息；
- （2）由一方指定为保密或专有的信息。

2. 保密信息的使用

双方应确保本合同所涵盖合作细节（包括但不限于合作期限、合作内容、服务费用额度等）处于保密之中。

3. 乙方受甲方之托，应确保保密信息处于保密之中，并且

- （1）除为了进一步发展本合同规定的合作关系外；
- （2）除为双方达成的有效的非披露协议中允许的以外；
- （3）除了为执行本合同所必需之外，不得使用该保密信息。

4. 泄露保密信息一方应承担合同总价款的1%作为违约金，并赔偿给另一方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5. 保密期限直至上述保密信息公开为止。

八、不可抗力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他属于不可抗力事故。因为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的，可以部分或全部解除本合同，或者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甲乙双方协商确定适当延长履行期限，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九、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合同的有关条款，此合同未尽事项，应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若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并经协商无果，双方均有权向原告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附则

1.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十一、其他约定事项：无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4年3月29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刘洁

日期：年 月 日